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在天津港办公楼403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独立董事侯欣一、张玉利、吴津喆、曹强、董事娄占山以视频方式参会。董事陈雪剑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书面委托董事丁建志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。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庆顺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事前经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.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业经理人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》，对公司职业经理人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经营业绩责任书进行了核

定。

本议案事前经公司十一届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陈涛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